

正本

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檔號：
中華民國 111.6.08 收文號 111199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高安勤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371
傳真：03-5530401
電子信箱：10009719@hchg.gov.tw

307
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138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4211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I09953】)

111.6.8. 高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「地政業務座談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9日府地籍字第1114211711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請各與會單位參照各提案之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測量科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、本府地政處地價科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、本府地政處徵收科、本府地政處地權科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竹縣政府舉辦 111 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	新竹縣地政士公會	編號	1
案由	單一窗口		
說明	<p>苗栗縣地所採單一窗口作業 (目前新竹縣內地所，都是收件一櫃台 收費又是一櫃台 每一人都是專職一項；苗栗地所則是每一窗口都能獨立作業(送件到完成)，一人身兼數項工作)</p>		
提案單位意見	希望參考苗栗地所做法		
業務單位 擬處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地所因設備不足、人力配置及相關教育訓練規劃尚未完整，短期推行多功能櫃台，恐有窒礙難行之處。 2. 另過去與他縣市地所業務交流參訪經驗所知，曾有地所推行多功能櫃台後，因實際效益不彰又將櫃台辦理方式改回原方式辦理。 3. 全功能櫃台確為發展友善地政環境之目標，仍需進一步了解他縣市地所櫃檯辦理方式，再行研議；倘有必要，仍須編列經費全面增購系統整合功能並充足相關設備。 		
決議	請地籍科召集三所研議可行性，倘有必要仍需爭取預算、補充人力及進行教育訓練。		

新竹縣政府舉辦 111 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	新竹縣地政士公會	編號	2
案由	退費耗時過久		
說明			
提案單位意見			
業務單位 擬處意見	<p>依原办理流程，申請人(或代理人)向各地政事務所提出退費申請後，所內初審完畢需再以公文檢送五聯單及相關資料到本府；本府須簽會財政、主計處意見，待核准後方能將五聯單再次送出用印(公庫印鑑章，包含財政處、主計處、縣長室三單位皆須用印)，而後以公文檢還各所，通知申請人(代理人)申領；整體時程平均耗費 1.5 個月。</p> <p>自 110 年 7 月 31 日起，已簡化流程，各所初審完畢後，本府收受五聯單可逕送至財政處用印(公庫印鑑章)，辦理時程縮短一半，大約 2~3 周即可完成。</p>		
決議	請地籍科與測量科研議，是否可再簡化流程。		

新竹縣政府舉辦 111 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	新竹縣地政士公會	編號	3
案由	測量、登記申請書		
說明	竹北地所、竹東地所可以用二合一的申請書 新湖所要求測量一份、登記一份		
提案單位意見	希望新竹縣內各地所要求能一致		
業務單位 擬處意見	內政部前以 107 年 4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1676 號函修正「土地複丈申請書」、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建物測量申請書」、「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及「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」，並重申二合一(含測量及登記)申請書，僅提供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使用，非全部類型案件均適用前揭申請書，故土地或建物「第一次登記」，仍應分別填寫測量及登記申請書。		
決議	依業務單位擬處意見。		

新竹縣政府舉辦 111 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	新竹縣地政士公會	編號	4
案由	送抵押權設定		
說明	竹北所要求地政士到一般櫃台，民眾卻可以直接送到簡易櫃台		
提案單位意見	希望能一致		
業務單位 擬處意見	抵押權設定案件非屬簡易案件櫃台得受理之案件類型，故無論送件人之身分為地政士或非專業代理人，均於一般案件櫃台收件。		
決議	請各地所應清楚標示收件類型。		

新竹縣政府舉辦 111 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	新竹縣地政士公會	編號	5
案由	外縣市案件		
說明	外縣市案件，由竹北地所代寄，無收據，亦無收費標準可供參考。		
提案單位意見	希望有收據，有收費標準可供參考。		
業務單位 擬處意見	<p>一、依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，地所會產製並發給「申請代收地政案件收據」，掃描收據 QR CODE 即可查詢案件處理情形。</p> <p>二、有關代寄案件之郵資係依據「中華郵政國內函件資費表」秤重估算，僅就寄件郵資部分提供代貼郵票服務。</p> <p>三、地所非郵政單位，故無從提供郵票購票證明。資費表張貼於地所服務台供參，或可至中華郵政官方網站查詢。</p> <p>四、寄件者亦得自行提供郵票，再由地所代寄。</p>		
決議	如業務單位擬處意見。		

新竹縣政府舉辦 111 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	新竹縣地政士公會	編號	6
案由	新湖地政收件櫃台行政效率提升改善建議		
說明	<p>新湖地所的登記案件收件櫃台跟測量案件的收件櫃台是分開的，並且登記跟測量的收件櫃台各只有 1 個，另外登記案件的計費還有一個專門櫃台執行核算登記費用的作業。</p> <p>又登記收件櫃台人員常輪調，使得收件人員不熟悉收件的電腦登打作業，甚至有溢算規費金額，導致發生過民眾事後還要填寫退費申請單，退費作業冗長。</p> <p>因為登記和測量的收件櫃台各只有 1 個，並且也沒有號碼牌可以抽，所以一旦碰到多位民眾送件時，收件櫃台就會塞車。</p>		
提案單位意見	<p>新湖地政可以參考竹北地政的作業方式，有一站式的收件櫃台，該櫃台可以收登記與測量的案件，並且也可以完成規費的計算。這樣新湖地政就可以從三個各自獨立作業的櫃台(測量收件及計費櫃台、登記收件櫃台、登記計費櫃台)，整合成三個收件櫃台，搭配抽號碼牌機，如此可以顯著的改善收件效率。或是登記案件的收件櫃台增加為兩個，讓登記案件的收件及計費可以由一個窗口完成作業。</p>		
業務單位擬處意見	<p>1. 新湖所刻正研擬推動「多功能櫃檯實施計畫」中，並已於 112 年預算編列採購智慧分流服務系統(取號、分流、統計等功能)，預計整併登記收件、登記計費、登記收費、測量收件(含購買界標)、成屋實價登錄申報等櫃檯，藉由開立五個多功能櫃檯，落實顧客導向理念，強化櫃檯單一化程度及活化機關人力資源，提升行政效能。</p> <p>2. 因本年度新湖所多名同仁安排退休、出缺等，多功能櫃檯實施計畫實施期程依計畫內容俟人力穩定、設備採購裝設完成，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後推行。</p>		
決議	併同提案一(單一窗口)專案研議。		

新竹縣政府舉辦 111 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	新竹縣地政士公會	編號	7
案由	新湖地政事務所人員不足情況嚴重		
說明	<p>新湖地所從去年度開始許多單位人員漸漸流失，至今已有數名人員離職，導致現行地所人員需要身兼數個職務及適應新業務，導致辦理案件及申請資料等效率大為降低，就我們所知目前審查只剩下二位，而新湖地所業務量並不少，這樣只會造成現行人員無法負荷。</p>		
提案單位意見	<p>補缺額時間過於允長，時常需要數個月才有新人補進，建議縮短補足缺額，體諒基層人員辛勞。</p>		
業務單位 擬處意見	<p>新湖所登記課於今年初迄今因課長退休 (111.1.17)、課員職涯規劃離職 (111.2.8)、育嬰留職停薪 (2 年)、服務期滿過調他所 (111.5.20) 等情形出缺多員，臨時人員亦因退休、離職出缺 3 名。</p> <p>目前已陸續進行相關補實流程，前於 111 年 4 月 6 日辦理外補及留停職代人員面試，職代人員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報到，刻正安排學習簡易窗口登記案件業務，外補人員已由本縣發函商調派令，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過調新湖所，屆時將安排審查職務，其他出缺將依程序儘速進行晉陞、補實等陳報作業。另登簿、校對人員不足部分，已分別由所內 1 名測量員職代 (111.3.21)、1 名約聘人員 (111.5.2) 支援，又 111 年 5 月 23 日新進報到測量員 1 名協助登記課業務。</p> <p>新湖所相關出缺人員均依程序進行補實作業中，俟人員補齊應能舒緩人力較顯不足之情形，惟新手上路尚需時間加以訓練，方能提供足夠之戰力，且近期疫情嚴峻，陸續有同仁或其家人確診進行居隔，影響本所承辦人力，仍請地政士及申辦民眾多加包涵擔待，新湖所同仁不敢懈怠，將持續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，檢討精進。</p>		
決議	<p>請新湖所人員出缺應依規定盡速補實。</p>		